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“旗舰”医院设备购置项目-脑血管康复设备一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磁刺激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4人，营业收入为391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455万元^①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2. 体外膈肌起搏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9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5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源益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3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